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鍋爐保險

### 商品簡介

65.07.09 台財錢第 17480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 一、目的：

為配合國家工業發展，保障工廠鍋爐設備之安全，特舉辦本保險以承保鍋爐因一般火災保險單所除外不保之爆炸或壓潰危險所致之損失，使保險標的藉保險之補償獲得重置，事業之經營維繫不墜。本保險每年對被保險人提供鍋爐安全檢查服務，並將檢查報告及改善建議送被保險人參考，以減少事故之發生。

#### 二、保險種類：

##### （一）鍋爐損失保險：

1. 凡後開「鍋爐」及「容器」定義內容所包括之各項設備及配件均為本保險承保之標的物。
2. 被保險人自有，代人保管或管理之財物，以及安裝鍋爐及容器附近，可能遭受鍋爐爆炸危險之機器設備，得視需要加保，但以載明保險單明細表內者為限。

##### （二）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

凡保險標的因本保險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死亡，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之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必須與鍋爐損失保險同時投保，被保險人得單獨投保鍋爐損失保險。

#### 三、承保範圍：

- （一）保險標的因本保險承保之鍋爐或壓力容器於正常操作中發生爆炸或壓潰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二）保險標的因第一條所載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死亡或第三人之財物受有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之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三）定義：

1. 鍋爐：鍋爐係指任何可供燃燒之密閉容器或兼指容器連帶管線系統產生壓

力蒸氣者。

本保險承保之鍋爐包括配件、固定過熱器及節熱器。但蒸氣或給水管線或分開之節熱器除外。

2. 容器：容器係指任何非供燃燒之密閉容器，具有蒸氣或空氣壓力者。
3. 爆炸：爆炸係指鍋爐、容器及配件因受內部蒸氣或液體壓力所致形體之突然與劇烈改變，外表破裂、內部散出。前項爆炸包括鍋爐因爐膛或煙道氣體之突然與意外燃燒壓力所致之毀損。
4. 壓潰：壓潰係指鍋爐或容器及配件因外部蒸氣或受液體壓力所致形體之突然與危險彎曲變形，不論外表有無破裂。但任何原因所致之緩慢變形除外。
5. 煙道氣體爆炸：按照前述「爆炸」之定義，本保險對保險標的因爐膛或煙道氣體燃燒爆炸直接所致之毀損（因火災所致者除外）負賠償責任。

#### 四、不保項目：

(一)本保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直接或間接所致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等。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但得經特別約定承保之。
3.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4.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5. 核子反應、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6.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違法行為。

(二)鍋爐損失保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毀損或滅失賠償責任：

1. 凡保險標的因滲漏、腐蝕、或燃料作用致物料磨損或耗損，零件起槽或破裂、自然耗損、裂痕、起泡、疊層及裂隙等瑕疵，蒸氣或給水管接頭之破裂或衰退，管件受熱澎出及變形，鑄鐵製造部份開裂。但上述瑕疵、破裂或衰退、澎出及變形因爆炸或壓潰所致者除外。
2. 鍋爐、過熱器及節熱器內個別管件之衰退，但爆炸或壓潰所致者除外。
3. 因工作停止所致之損失。
4. 因任何試驗所致之毀損，但試驗壓力未超過檢查單位所准許之最高壓力者除外。
5. 直接或間接因火災、閃電、雷擊、拋擲或墜落物、偷竊、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土地坍塌陷落及其他自然災變所致之毀損。
6. 本保險契約簽訂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保險標的已發生本保險約定危險事故之毀損者。

(三)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1. 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或家屬因爆炸或壓潰所致之體傷或死亡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2. 被保險人自有、代人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因爆炸或壓潰引起之火災，或任何原因所致之毀損。但得經特別約定承保之。

3.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

**五、保險金額：**

(一) 鍋爐損失保險金額，應為各項保險標的之重置價值包括運費、關稅及安裝費用在內。

(二) 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應分別訂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及每一事故財損之最高賠償金額。

保險期限內最高責任金額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承保事故發生不止一次時之賠付累計金額。

**六、被保險人自負額：**

(一) 鍋爐損失保險，每一次事故之最低自負額另訂之。

(二) 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每一事故之最低自負額另訂之。

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應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部份負賠償責任。

**七、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之訂立以一年期為限。

**八、保險費率：**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按鍋爐查勘報告結果或鍋爐及容器之保險金額、規格大小、使用性質、工作操作經驗等因素逐案訂定之。

**九、短期費率：**

凡保險期限不足一年，或被保險人中途要求退保時，應按後列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一個月或以下者按照全年保險費百分之三一·三。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按照年保險費率百分之三七·五。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按照全年保險費百分之四三·八。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按照全年保險費百分之五十。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按照全年保險費百分之五六·三。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按照全年保險費百分之六二·五。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按照全年保險費百分之六八·八。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按照全年保險費百分之七五。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按照全年保險費百分之八一·三。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按照全年保險費百分之八七·五。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按照全年保險費百分之九三·八。

十一個月以上者，按照全年保險費百分之百。